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六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王改林、段险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7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1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2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3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6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7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21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1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2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5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35
五、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36
六、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37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8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海泰新能	指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控郑州	指	光控郑州国投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众石璞玉	指	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石璞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德岳九帆	指	上海德岳九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电投融和	指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红桥投资	指	福建红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南昌高投	指	江西大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投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律师、律师、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行为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王改林、段险峰担任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王改林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段险峰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幸宇，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幸宇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王璟、毕岩君、刘资政、宁睿乐、苏华椿、陈利娟、黄刚、王佑其、王宇航：

王璟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毕岩君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资政先生：保荐代表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洛阳兰迪玻璃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宁睿乐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

苏华椿先生：保荐代表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光环新网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利娟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芯动联科 IPO，平原智能 IPO；北陆药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同有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光环新网非公开发行股票，同有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好未来收购校宝在线财务顾问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黄刚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重组项目及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混改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佑其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等；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收购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宇航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天津汽车

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情况概览

公司名称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angshan Haitai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证券简称	海泰新能
证券代码	8359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787033876G
注册资本	24,758.09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1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9 日
挂牌日期	2016 年 5 月 24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公司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玉泰工业区
邮政编码	064100
联系电话	0315-5051809
传真	0315-5051801
公司网址	www.haitai-solar.cn
电子邮箱	liushichao@htsolargroup.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士超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315-5051809
行业分类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晶硅太阳能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为核心，并开展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等业务的新能源解决方案供应商。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包含采

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007,121	70.69	175,007,121	56.55
无限售条件股份	72,573,839	29.31	134,469,079	43.45
合计	247,580,960	100.00	309,476,200	100.00

(三)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永	11,900.0000	48.0651
2	张凤慧	2,800.0000	11.3094
3	光控郑州	1,710.0000	6.9068
4	刘凤玲	1,400.0000	5.6547
5	巴义敏	1,120.0000	4.5238
6	中电投融和	928.5887	3.7506
7	众石璞玉	623.0000	2.5163
8	红桥投资	282.5701	1.1413
9	德岳九帆	250.9974	1.0138
10	南昌高投	181.2059	0.7319
	合计	21,196.3621	85.6137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发行融资。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现金分红情况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所属期间	分红实施方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红利 2 元(含税)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不进行利润分配

2、发行人报告期净资产变化情况

序号	截止日	净资产（元）
1	2019年12月31日	508,014,345.94
2	2020年12月31日	542,915,098.50
3	2021年12月31日	641,807,896.12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49,284.25	165,279.08	102,740.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119.86	59,849.91	49,146.85
资产总计	312,404.12	225,128.99	151,887.35
流动负债合计	225,227.32	147,775.67	92,431.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96.01	23,061.81	8,654.28
负债合计	248,223.33	170,837.48	101,08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61,531.32	51,777.10	48,778.93
少数股东权益	2,649.47	2,514.41	2,022.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180.79	54,291.51	50,801.4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52,838.65	264,968.38	191,840.91
营业利润	18,001.17	8,976.80	7,760.97
利润总额	17,761.73	7,974.80	7,792.67
净利润	15,044.72	7,693.27	7,19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83.03	6,204.56	5,968.9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88.55	8,450.97	6,751.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5.36	-8,428.42	-10,046.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9.28	10,576.11	4,063.0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4.20	-974.35	-127.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28	9,624.31	640.58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52,838.65	264,968.38	191,840.91
毛利率（%）	7.91	12.20	14.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83.03	6,204.56	5,96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098.49	6,798.66	5,712.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5.92	12.30	13.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59	13.48	12.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25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25	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29	13.60	10.68
存货周转率（次）	8.20	8.08	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88.55	8,450.97	6,751.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3	0.34	0.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5	3.16	3.03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2,404.12	225,128.99	151,887.35
总负债	248,223.33	170,837.48	101,08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61,531.32	51,777.10	48,778.93
应收账款	9,946.75	12,049.97	22,868.34
预付账款	5,718.19	3,086.39	2,447.24
存货	67,684.48	33,206.68	23,245.49
应付账款	36,577.02	26,530.79	19,084.2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49	2.09	1.97
资产负债率（%）	79.46	75.88	66.55
流动比率（倍）	1.11	1.12	1.11
速动比率（倍）	0.81	0.89	0.86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 10、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 11、稀释每股收益=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当期转换为普通股后的净利润/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当期转换为普通股后的加权平均股本
- 1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

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发行人股东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对象包括持股 5% 以上股东、前十大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备案登记资料以及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对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前十大股东、作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在册股东中共有 6 家机构股东，其私募基金核查情况如下：

光控郑州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12 日，基金编号为 SL0418；其基金管理人为光大汇益伟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17 日，登记编号为 P1000852。

中电投融和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4 日，基金编号为 SE1889；其基金管理人为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11 日，登记编号为 P1009259。

众石璞玉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7 日，基金编号为 SY0269；其基金管理人为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6 日，登记编号为 P1020058。

红桥投资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7 日，基金编号为 SX0757；其基金管理人为泉州市红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1 日，登记编号为 P1062391。

德岳九帆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25 日，基金编号为 SM9468；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德岳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9 日，登记编号为 P1029037。

南昌高投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5 日，基金编号为 SLG573；其基金管理人为江西大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登记编号为 P1069774。

综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前十大股东、作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在册股东中共有 6 家机构股东，均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均已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海泰新能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上海建波企业咨询服务中心、沃瀛（上海）商务服务中心、上海铎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佳明法律有限公司、蒙古国亚兴律师事务所、J&H Legal Pty Ltd、HAYABUSA ASUKA 法律事务所、领晋财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1）上海建波企业咨询服务中心：发行人与其签订境外投资合规咨询及业务代办服务协议，聘任其通过其境外合作机构或人士分别就发行人柬埔寨境内子公司、德国境内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2021年12月21日、2022年4月7日，上海建波企业咨询服务中心聘请的柬埔寨法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发行人柬埔寨境内子公司经营情况的法律意见书。2021年12月28日、2022年4月8日，上海建波企业咨询服务中心聘请的 Baker Tilly 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发行人德国境内子公司经营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2）沃瀛（上海）商务服务中心：发行人聘请其委托中国香港律师就发行人香港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2021年12月29日，沃瀛（上海）商务服务中心聘请的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发行人中国香港子公司经营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 上海铎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聘请其委托韩国律师就发行人韩国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2021年12月8日、2022年2月22日，上海铎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聘请的法务法人（有限）韩星出具了关于发行人韩国子公司经营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4) 佳明法律有限公司：发行人聘请其就发行人越南境内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2021年11月27日、2022年3月29日佳明法律有限公司出具了上述法律意见书。

(5) 蒙古国亚兴律师事务所：发行人聘请其就发行人蒙古国境内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2022年1月18日，蒙古国亚兴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发行人蒙古国境内子公司经营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6) J&H Legal Pty Ltd：发行人聘请其就发行人澳大利亚境内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2021年11月5日、2022年3月28日，J&H Legal Pty Ltd出具了关于发行人澳大利亚境内子公司经营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7) HAYABUSA ASUKA 法律事务所：发行人聘请其就发行人日本境内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2021年12月28日、2022年3月25日，HAYABUSA ASUKA 法律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发行人日本境内子公司经营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8) 领晋财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聘请其委托中国香港律师就发行人香港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2022年3月25日，领晋财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聘请的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发行人中国香港子公司经营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9) 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聘请其就发行人上市相关事宜提供融资公关服务。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 上海建波企业咨询服务中心：成立于2020年，主要开展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等业务，为发行人提供境外法律咨询服务。

(2) 沃瀛（上海）商务服务中心：成立于2019年，主要开展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等业务，为发行人提供境外法律咨询服务。

(3) 上海铎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主要开展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等业务，为发行人提供境外法律咨询服务。

(4) 佳明法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主要开展法律咨询，代理诉讼等业务，为发行人提供境外法律咨询服务。

(5) 蒙古国亚兴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6 年，主要开展蒙古国法律咨询服务，为发行人提供境外法律咨询服务。

(6) J&H Legal Pty Ltd：成立于 2018 年，主要开展法律咨询服务，为发行人提供境外法律咨询服务。

(7) HAYABUSA ASUKA 法律事务所，成立于 2007 年，主要开展法律咨询服务，为发行人提供境外法律咨询服务。

(8) 领晋财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主要开展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等业务，为发行人提供境外法律咨询服务。

(9) 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顾问服务，为发行人提供融资公关服务。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1) 上海建波企业咨询服务中心：2021 年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66,775.00 元（其中德国相关事宜 58,000.00 元，柬埔寨相关事宜 8,775.00 元），实际已支付 100.00%；2022 年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13,080.00 元（其中德国相关事宜 9,450.00 元，柬埔寨相关事宜 3,630.00 元），实际已支付 100.00%。

(2) 佳明法律有限公司：2021 年服务费用（不含税）为 8,106.00 万越南盾，实际已支付 100.00%；2022 年服务费用（不含税）为 700 美元，目前尚未支付。

(3) 沃瀛（上海）商务服务中心：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39,390.00 元，实际已支付 100.00%。

(4) 蒙古国亚兴律师事务所：服务费用（不含税）为 6,000.00 美元，实际已支付 100%。

(5) 上海铎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021 年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39,000.00 元，实际已支付 100.00%；2022 年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39,000.00 元，实际已支付 100.00%。

(6) J&H Legal Pty Ltd：2021 年服务费用（含税）为 3,300.00 澳元，实际已支付 100.00%；2022 年服务费用（含税）为 3,960.00 澳元，实际已支付 100.00%。

(7) HAYABUSA ASUKA 法律事务所：2021 年服务费用（不含税）为 47.00 万日元，实际已支付 100%；2022 年服务费用（不含税）为 47.00 万日元，实际已支付 100%。

(8) 领晋财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37,370.00 元，实际已支付 100%。

(9) 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150,000.00 元，实际已支付 50.00%。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机构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发行的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过《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2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事宜。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从事其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业务资质，且该等业务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能够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天职国际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等

公司治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及利润持续增长，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所属挂牌层级为创新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41,807,896.12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247,580,960 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382.1948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人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30,140.2908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5,382.1948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情况、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净利润（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62,045,612.42 元、110,984,889.40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12.30%、19.59%，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3 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况，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技术创新风险

1、技术进步迭代带来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光伏行业具有发展速度快，技术进步、迭代升级较快的特点。近年来行业技术快速迭代，特别是 2016 年以来行业新技术不断涌现形成转换效率的跃迁，也对行业内企业的发展带来了机遇和挑战。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相关资料，目前光伏发电即将脱离对补贴的依赖，光伏平价目标的压力迫使光伏制造企业加速降低光伏度电成本，新技术的应用步伐不断加快。目前产业化生产的 P 型 PERC 单晶电池转换效率在 22.8%至 23%之间，未来有望突破 24%；N 型单

晶电池转换效率由目前的 24%-25%有望提升至 26%，多结叠层电池也有望进入量产。

作为技术、资本双密集型产业，光伏产业对技术敏感性高，无法持续跟上产业技术进步节奏的企业将面临淘汰的风险。若公司无法准确判断技术及产品发展趋势，或未能对最具市场潜力的技术及产品投入足够的研发及创新，造成公司相关产品的功率及转换效率落后于同行业公司，使得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下降。同时，如果行业内出现重大替代性技术而公司无法及时掌握，则会使公司面临丧失竞争优势甚至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此外，除太阳能光伏发电外，可再生能源还包括风能、光热能、水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多种形式，如果其他可再生能源技术取得重大突破，且与光伏发电相比具有更为显著的竞争优势，将对包括公司在内的所有光伏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技术创新能力风险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是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基石，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通过自主研发不断积累核心技术，目前已拥有板块互联组件、多主栅组件、双玻双面组件、PERC 组件、半片组件及大尺寸组件等核心技术。该等技术是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发展的基础，若公司不能保持行业技术领先优势，不断进行技术及产品工艺创新，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以及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而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将使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受到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光伏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和重点支持的领域，行业景气程度与政策扶持力度密切相关，对产业政策的变化高度敏感。近年来，在产业政策的大力推动下，我国光伏产业实现了快速发展，光伏产业已成为我国参与国际竞争的优势产业之一。随着光伏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光伏发电成本逐年下降，部分地区已实现或趋近平价上网，但同时大部分区域现阶段的发电成本仍高于传统能源，

光伏发电仍需政府政策扶持。尽管目前我国对光伏产业发展的支持立场明确，全力推进光伏行业发展，但在未来如进一步下调或终止光伏发电的相关补贴、削减光伏发电装机计划、发电量不能按时上网、下调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等，都可能对光伏行业造成不利影响。2018年的“5·31新政”是国内光伏产业政策的标志性事件，如果未来产业政策出现不利调整，将对光伏行业发展造成冲击，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国际贸易保护政策风险

光伏产业是基于半导体技术和新能源需求而兴起的朝阳产业，是未来全球先进产业竞争的制高点，世界各国均将其作为一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扶持。我国光伏产品出口因国际贸易保护政策而受到较大影响。2011至2013年，欧洲和美国先后出台相关贸易保护政策，多次针对中国光伏产品发起“双反”调查，制约了国内光伏企业的出口以及国际竞争力。2018年1月，美国发布“201法案”对进口太阳能电池及模组课以为期4年的保护性关税。2017年4月，土耳其对华光伏组件反倾销案做出终裁决定，认为中国进口涉案产品存在倾销，并对其国内产业造成损害，决定对中国产品征收为期五年的反倾销税。2018年7月，印度决定对进入印度的太阳能光伏产品征收为期两年的保障措施税。2018年9月，欧盟委员会决定结束对中国太阳能光伏电池和组件的双反措施，但并不确定是否会重启“双反”调查。

新冠疫情在世界范围不断蔓延，对全球经济未来走势产生不利影响，为保护本国相关产业，未来一些国家可能调整贸易政策，限制境外企业在其国内市场的竞争。因此，中国光伏产业仍将面临一定的国际贸易壁垒及贸易政策变化带来的不确定风险。

3、行业波动风险

光伏产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尚未大规模实现“平价上网”，受补贴政策调整、宏观经济波动、贸易摩擦、阶段性产能过剩等多重因素影响，2008年以来已经历三次大的波动，行业大幅波动对光伏企业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均造成了重大影响。虽然经过市场充分竞争和淘汰，落后产能逐步得到出清，市场供需矛盾得到改善，光伏发电成本也持续快速下降，行业已步入“平价上网”过渡阶

段，对补贴的依赖大幅减少，同时新兴市场蓬勃发展，全球应用市场格局更加均衡，行业波动属性已大幅减弱，行业整体发展呈持续向好态势，但不排除在行业未来发展过程中仍可能出现阶段性波动，从而对公司短期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全球光伏行业快速发展，竞争日趋激烈，光伏产业链各环节呈现集中度不断提高的态势。一方面，光伏制造行业中的龙头企业凭借其资金、技术、成本、渠道等优势，加速扩张产能；另一方面，为降低成本、提高利润、确保供应链稳定、增强自身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及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力，通过上下游产业一体化，将业务不断延伸到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等环节，形成了集生产制造、电站设计开发及运营维护等一体的“垂直化”经营模式。

而平价上网的到来，将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公司已初步建立起涵盖晶硅太阳能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以及太阳能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为一体的纵向垂直化产业链。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如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其组件出货量的领先地位，光伏电站业务开拓受阻导致垂直一体化经营模式不能有效实施，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有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地位出现下滑，进而公司将面临利润水平下滑的风险。

5、境外经营风险

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并布局海外市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逐年提升，先后在越南建立了组件生产加工基地，在日本、韩国、中国香港、澳大利亚等地成立了销售公司，在蒙古国收购了项目公司拟运营光伏电站。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集中在欧洲、日本、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境外生产、销售受到国际政治关系，以及各国不同的市场环境、法律环境、税收环境、监管环境、政治环境、汇率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如公司不能充分理解、掌握和运用国际规则，可能出现相关的境外经营风险。同时，公司还面临各国因政局变化、政府换届、领导人变化等导致的光伏政策、贸易政策等政策不连续风险，以及国家主权和信用变化风险等。相关风险因素未来会持续存在，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前述可能出现的不利状况，将对公司境外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不可抗力风险

2020年初，“新冠疫情”对中国众多行业造成了较大的不利影响。对于光伏行业而言，在制造端，本次疫情直接导致了复工延迟及用工紧缺问题，再加上受本次疫情带来的物流不畅、原辅料及设备供应延迟等问题拖累，行业产能利用率有所下滑；在应用端，本次疫情直接导致部分光伏发电项目无法按期并网，而本次疫情导致的全国用电负荷下降则间接导致了弃光限电比例的上升。当前海外市场需求占全球光伏市场需求的约四分之三，如果本次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发酵，将削弱全球光伏市场增长预期。未来，全球范围内可能会出现社会异常事件、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给光伏企业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7、光伏电站业务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建成并对外出售2座光伏电站，2座光伏电站处于建设中状态，5项光伏电站项目已取得开发权尚未开工建设，其中“丰润区5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市场化并网项目”系发行人与国能河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和合作模式尚未完全确定，能否按期推进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发行人上述在建和拟建的光伏电站投资、建设以及出售过程中，存在以下风险。

（1）发行人光伏电站投资资金筹措风险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需要投入较多资金，一般会通过投入自有资金、向金融机构融资等多种途径筹措。发行人现有在建及拟建的光伏电站累计规模较大，经测算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发行人会多举措并积极推动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但若自身内部资金周转、外部融资环境、合作方资金实力等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存在光伏电站投资资金无法筹措或筹足的风险，并进而导致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不能如期推进。

（2）发行人光伏电站建设过程中的风险

光伏电站从取得开发权到最终并网发电要经过较多的前期准备和外部沟通、审批等工作并经历较长的建设周期。如出现电站用地难以落实、施工进度缓慢、光伏组件等主材及逆变器等辅材价格上涨或供应短缺、建设质量不及预期、被土

地、环保等部门行政处罚、国家颁布不利政策或施工标准等情况，发行人的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过程中存在难以顺利建设的风险。

（3）发行人光伏电站未能及时出售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已取得开发权的光伏电站均拟用于未来对外出售，潜在购买对象为电力集团或有碳减排任务的企业。购买对象在购买电站时，会综合考虑电站位置、发电规模、发电效率、度电成本、上网电价、运维费用、补贴政策、自身资金实力和融资成本等。上述因素的变化均会影响光伏电站的投资收益，进而影响潜在购买对象的购买意向或报价。因此，发行人光伏电站存在无法在预期时点出售或者以合适价格出售的风险。该类风险的出现将会对发行人光伏电站的预期收益和资产减值等产生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1、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以较快的速度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经营管理、资源整合、持续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进一步增加，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控制经营风险的能力将面临更大考验。如若公司管理水平和内控制度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公司规模扩大及时完善，则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内控风险。

2、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永、刘凤玲夫妇，目前合计持有公司 53.7198%的股份，且实际控制人王永先生长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其姐夫巴义敏先生长期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公司虽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亲属仍可以利用其控制权及管理权优势，对公司的重大投资、人事、财务、经营管理等施加不当控制，将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光伏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先进的技术和过硬的产品是公司主要竞争优势之一，优秀的研发团队是保持市场竞争力的保障。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工作，重视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同时也实施了股权激励，为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防止技术失密，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然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仍然存在。未来，如果行业人才竞争的加剧导致公司不能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和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才加盟，一方面影响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进程，另一方面也给公司造成一定的技术失密风险，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创新能力、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不良影响。

（四）财务风险

1、组件价格持续下降及净利润降低风险

光伏组件是公司的核心产品，组件产品的收入及利润率将直接决定公司盈利水平，得益于国内和全球光伏市场需求增长的推动，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组件销售收入、净利润水平增长快速。

近年来，随着光伏产业链各环节的持续大额投资和技术革新，原材料及各环节制造成本不断下降，导致光伏组件的生产成本及销售价格大幅降低。2019年至2020年，公司的光伏组件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基本维持同步下降趋势，剔除运输费用影响后的毛利率分别为10.30%和10.51%，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2021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光伏组件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均有一定程度回升，受限于价格传导的时间差异，在剔除运输费用影响后2021年光伏组件产品毛利率为8.79%，较以前年度有一定下降。2022年一季度，受国内疫情和上下游阶段性供需差异等因素影响，原材料和运输费用上涨导致发行人一季度综合毛利率下降至5.51%。

虽然当前组件市场需求大幅增加，但在光伏产业链各环节技术快速迭代革新，以及光伏发电全面“平价”时代临近的行业背景下，组件的销售价格可能将保持下降趋势，公司未来如不能有效控制成本及费用率水平，将面临组件产品毛利率和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自产组件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池片、玻璃、金属边框、背板、EVA、接线盒、焊带等。直接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自产组件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达到 90% 以上，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电池片、玻璃、EVA、背板及接线盒的价格都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尤其是 2021 年硅料价格持续上涨，进而传导至硅片、电池片等其他主要原材料和辅料，组件生产成本均较 2020 年呈显著上涨趋势，毛利率下降。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剧烈变化，且公司未能通过有效措施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形成的不利因素，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3、资产负债率偏高导致的财务风险

公司所在的光伏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资金支持。2016 年 5 月，公司成功登录新三板，借助新三板先后在 2017 年 1 月、2018 年 6 月成功实施了两次定增，分别募资 2,009.49 万元、16,224.30 万元用以补充公司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得益于权益资金的投入，公司资本结构在 2018 年得到了有效改善，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对资金需求的增加，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已回升至 66.5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已达 2.3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9.46%，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可能加大公司财务风险，对公司融资能力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受光伏产业整合及政府补贴下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存在一定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5,009.95 万元、13,965.58 万元和 11,700.8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04%、5.27%、2.58%。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张，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不能严格控制风险、制定合理信用政策、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建立有效的催款责任制，将会影响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若未来出现销售回款不顺利或客户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况，则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税率计征所得税的优惠税率；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晶能适用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境外子公司越南海泰根据当地法律规定，享受一定期限内免征及减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未来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满足税收优惠条件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将导致公司税费上升，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公司境外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8,823.86万元、62,063.96万元和64,215.26万元。公司境外客户主要集中在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欧洲、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境外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和日元结算，人民币汇率可能受全球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由于公司境外客户较多，人民币升值可能给公司造成汇兑损失。随着公司境外业务收入规模逐步扩大，若未来人民币出现较大升值，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1、诉讼风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共涉及3项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和法律纠纷。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2项，作为被告的诉讼1项。其中，涉及金额较大的未决诉讼为商洛比亚迪与本公司、国建新能、中核资源买卖合同纠纷。

除本公司与商洛比亚迪之间的诉讼外，本公司其他未决诉讼主要为客户拖欠公司货款、供应商未能按合同履行义务等引发的诉讼。公司无法保证所涉及的任何诉讼的判决都会对公司有利，亦无法保证公司针对诉讼及纠纷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足以覆盖因此而带来的损失。若公司对诉讼相关风险的评估发生变化，公司所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对应的风险覆盖也将随之变动。另外，公司未来还可能面临潜在的诉讼或纠纷，可能给公司带来额外的风险和损失。公司目前或者今后发生的争议或诉讼的结果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致力于光伏组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长期的技术研发和经验积累中取得了一系列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 47 项、软件著作权 4 项。由于行业整体竞争日趋激烈，公司无法完全排除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公司的知识产权在未来可能遭受不同形式的侵犯，产生较高的维权成本。因此，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届时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投资者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多行业出现开工推迟、交通受限等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目前，受越南当地疫情影响，越南海泰部分生产线存在的停工的情形，对越南海泰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由于全球范围内新冠疫情持续时间和影响范围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国内出现疫情反复或进一步加剧，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募集项目效益未达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2GW 高效 HJT 组件、1000MW 高效光伏组件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研发实验中心的扩建是为了增强公司核心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能力、完善和提高公司研发条件；偿还银行贷款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改善资本结构，降低偿债风险和经营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也在人才、技术、市

场等方面进行了充足准备。但项目的可行性以及预计经济效益是基于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关系、行业技术水平、市场价格等现有状况基础上进行合理预测的，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周期，若在实施过程中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项目的实施或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3、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019年至2021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45%、13.48%和19.59%，每股收益分别为0.23元/股、0.27元/股和0.45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是一家以晶硅太阳能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为核心，并开展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等业务的新能源解决方案供应商，致力于实现“成为最具价值的绿色能源智造者”的企业愿景。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工艺改进工作，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理念，设立了“唐山市太阳能光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成了河北省多个厅级主管部门联合认证的“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和“高效率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河北省工程实验室”。经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产品性能、技术路线日益成熟，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取得47项专利及4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通过了“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了涵盖产品研发、原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检验及出入库管理的控制制度及操作规程，同时使用了ERP及MES系统管控，实现产品生产制造过程的可追溯管理。得益于先进的技术及生产设备、严格的质量管控，公司光伏组件产品相继通过了IEC61215、61730标准测试，获得了中国CQC、中国PCCC、美国UL、德国TUV、韩国KS、澳洲CEC、加拿大CSA、印度BIS、巴西INMETRO、英国MCS、欧洲WEEE及领跑者等多项认证。

公司光伏组件产品依靠创新的设计理念、严格的技术标准及过硬的质量水平，得到了国内外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是葛洲坝集团、国电投集团、华电集团、中国电建、中国华能、阳光电源、三峡新能源、招商新能源、晶科电力、特变电工等国内主流光伏客户的供应商，开发了日本西控、BELL、联合再生、KIOTO 等世界级客户，同时也为夏普、比亚迪、晶科能源、晶澳科技、隆基股份、天合光能等知名厂商提供组件产品加工服务。

公司是工信部公布的第一批符合《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是全球新能源 500 强企业、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百强领军企业、河北省品牌战略促进会会员单位，先后荣获中国光伏技术领跑企业、光伏技术方向卓越品质奖、中国户用光伏组件十大品牌、“中国好光伏”户用光伏组件十大品牌、中国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品牌领跑奖、“光能杯”最具影响力组件企业、全国工商业与户用光伏优秀企业、中国光伏智能制造示范应用创新推动奖、金组件奖等多项荣誉或奖项。公司的核心产品超高效板块互联单晶硅太阳能光伏组件获得“SNEC 十大亮点点评”吉瓦级金奖及荣耀奖。2020 年，公司跻身为 BNEF 第一梯队组件生产商。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被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晶硅太阳能光伏组件）。

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优势、客户与品牌优势、质量控制优势、产品优势以及丰富的项目示范经验等多项优势，在行业内具有竞争力。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五、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1、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各部门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盈利模式、研发模式、生产模式、组织架构、技术应用和市场拓展内容，以及公司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营销创新等情况；

2、通过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形式，实地走访重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可持续性能力；

3、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分析判断研发能力；

4、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

5、查看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技术和业务模式优势及可持续性；

6、查看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分析客户的区域覆盖情况、行业覆盖情况、产品类别情况、季度销售情况、主要客户构成和市场拓展等情况，分析判断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7、查看发行人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8、查看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9、核查发行人专利权、商标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情况。

（二）核查结论

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在研发实力、客户资源、品牌与服务、人才团队等方面具有相对竞争优势。发行人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技术成熟且权属清晰，具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及《上市规则》第1.4条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

六、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申报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

告》（天职业字[2022]33567号）。

经审阅，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状况总体良好，资产负债结构总体稳定，资产总额为 290,728.87 万元，较上年末降低 6.94%，负债总额为 225,221.00 万元，较上年末降低 9.27%，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5,025.52 万元，同比增长 154.1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6.30 万元，同比增长 284.0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4.88 万元，同比增长 255.36%。

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幸宇
幸宇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改林 段险峰
王改林 段险峰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赵鑫
赵鑫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附件二：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王改林、段险峰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保荐代表人王改林、段险峰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已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王改林	2020-8-11	主板 0 家	
		创业板 0 家	
		科创板 0 家	
		北交所上市 0 家	
	承诺事项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承诺事项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项目于2021年8月26日在精选层挂牌（已于2021年11月15日平移至北交所上市）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段险峰	2020-10-16	主板 0 家	
		创业板 0 家	
		科创板 0 家	
		北交所上市 0 家	
	承诺事项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承诺事项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